

证券代码：873152

证券简称：天宏锂电

公告编号：2025-016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7 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蒋小宝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6）。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

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针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合理回报股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进行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 bse. cn) 上披露的《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 bse. cn) 披露的《关于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5-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公司编制了《2025 年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2025 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现提交《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运行进行了评价，编制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前述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37）、《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3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作了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回避表决情况

出于审慎原则，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